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島澳七七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葉生弘
人

相 對 人 劉坤和
劉威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其因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4號免為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0號裁定，提供新臺幣600萬元之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號案件提存後，聲請撤銷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4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。因本案訴訟已經終結，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0號裁定、107年度存字第11號提存書、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4號假扣押案件撤銷執行命令函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 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 年度上字第22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3號判決等件影本

01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本案訴訟業已確定而告終結，且相
02 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及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9月30日中院平文字第0000000000號
04 函文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
05 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